股票代码: 300030 股票简称: 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: 2019-034

债券代码: 112522 债券简称: 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7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106,580,6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516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96,401,5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0,179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10,392,6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65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21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0,179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(代理人)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,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,392,60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0,392,6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股东邓冠华先生、赵吉庆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、叶可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